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洪靖欽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吳欣恬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各項進度：

1、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

2、109 年 7 月 25 日投開票日當天，由甘龍強委員進駐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

（二）「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選務工作」各項進度：

- 1、候選人登記（109年7月7日至9日），由李慶松與翁瑞鎡委員負責。
  - 2、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年8月4日），由翁瑞鎡委員負責。
  - 3、選舉票印製（109年8月20日），由李慶松委員負責。
  - 4、選舉票點算（109年8月21日），由翁瑞鎡委員負責。
  - 5、競選活動期間（109年8月12日至21日），由4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輪值。
  - 6、投開票日（109年8月22日），由李慶松與翁瑞鎡委員負責。
-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已於109年7月1日發布補選公告、7月3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7月6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並自7月7日至7月9日在和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謝朝清君於109年6月18日領銜提議「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本會於109年6月18日收件，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函文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國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今天提案審議。
- （三）109年7月1日函送「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和平區公所及東勢戶政事務所（和平辦事處）配合辦理，8月2日為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

- (四) 109年7月5日為「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沙鹿區戶政事務所於7月4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初步選舉人人數為911人。
- (五) 109年7月7日至9日於沙鹿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3屆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7月21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六) 第107次委員會訂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本會9樓會議室舉行(審定沙鹿區沙鹿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和平區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宜)。

#### **第四組工作報告**

謝朝清先生提議罷免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案，陳里長已於本(109)年6月24日申請設立反對罷免辦事處一處及辦事人員3人，將依規提請7月23日召開之第61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謝朝清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6月18日收受謝朝清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中市第3屆里長於107年12月25日就職，本案於109年6月18日向本會提出，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

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

- 三、查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選舉人數1,238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13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14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霧峰區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經查其中1人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應予刪除。
- 四、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餘13人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20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 五、檢附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辦法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

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7月6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09年6月20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50號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及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109年6月24日和平區民字第1090012907號函覆在案。

四、本會依規業於109年7月6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60號公告在案。

五、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17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呂英俊委員

案由：里長罷免案提議階段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是否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會前經電話詢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目前已辦理罷免案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實務上均有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里長罷免案提議階段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如已達門檻且無疑義情形者，其

相關程序是否由會務人員依法先予處理後，提委員會議追認方式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